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3,711,8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732.49港元。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6%及約2.15%，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9%及約2.1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711,800元。

配售價每股H股732.49港元，較：

- (i) 2025年10月2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67.00港元折讓約4.50%；及
- (ii) 截至2025年10月20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775.90港元折讓約5.5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約2,718.86百萬港元及約2,706.7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729.23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3,711,8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732.49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相關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3,711,8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732.49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3,711,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6%及約2.15%，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9%及約2.10%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711,800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732.49港元，較：

- (i) 2025年10月2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67.00港元折讓約4.50%；及
- (ii) 截至2025年10月20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775.90港元折讓約5.59%。

配售價乃基於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且其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或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 (ii) 於配售完成前，並無發生：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有關配售的任何交易暫停除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香港、中國或美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宣佈該等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香港、中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中國或美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則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會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iii) 本公司依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 (iv)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約定與承諾，並滿足在該協議下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v)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表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該意見的形式及實質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vi)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a)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稿或基本定稿及(b)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所出具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實質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及
- (vii) 配售代理已收到配售代理的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所出具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實質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除上述第(i)項條件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

完成配售

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前提下，配售將於截止日期(即2025年10月30日)，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合共34,535,34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且配售無需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直接或間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不論是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H股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期限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上述規定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2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H股。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定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約2,718.86百萬港元及約2,706.76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729.23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本公司將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06.76百萬港元，其中(1) 70%用於存貨儲備；(2) 10%用於門店拓展及現有門店位置優化和面積擴建；及(3) 2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具體而言，

- (i) 就存貨儲備而言，考慮到本公司從採購原材料、生產、銷售到收取銷售款項整個週期可能長達數月，在業績持續快速增長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提前進行存貨儲備以應對聖誕、元旦及春節等銷售旺季。同時，黃金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進一步推高採購成本。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支持存貨儲備，以滿足持續增長的終端需求。

- (ii) 就門店拓展及現有門店位置優化和面積擴建而言，近年來老鋪黃金品牌知名度持續上升、帶動門店客流增長，公司計劃優化部分現有門店的選址與面積，並拓展新店，以更好地服務客戶。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門店拓展與升級，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設計及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新開門店所需的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 (iii) 就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而言，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補充、高層次人才引進及其他行政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於2025年9月30日，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的結餘約為10.00百萬港元，已基本使用完畢。

鑒於本公司的良好業績表現及持續增長計劃，本公司認為配售有助於增強財務實力，把握當前增長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5年5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前次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5日根據前次配售協議完成配售4,310,000股新H股(「前次配售」)。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698.04百萬港元(「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5月8日及2025年5月15日的前次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

於2025年9月30日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前次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前次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5年 9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i) 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	2,158.43	80.0%	2,148.43	10.00	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a) 就中國內地門店拓展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進一步加速開拓中國內地門店，覆蓋更廣闊的不同城市不同高端商業中心的消費群體。所得款項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新開門店所需的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558.00	20.7%	558.00	—	
(b) 就現有門店位置優化和面積擴建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實現對現有門店面積擴建後的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裝修開支、擴建增加的存貨成本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279.00	10.3%	279.00	—	
(c) 就支持同店銷售的快速增長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支持同店銷售的快速增長，主要用於滿足業績增長及銷售旺季備貨的存貨需求，以及招聘更多的生產人員、銷售人員以支持快速增長的同店銷售，確保更好地滿足增加的終端消費者需求。	1,321.43	49.0%	1,311.43	10.00	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前次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5年 9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前次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ii) 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補充、高層次人才引進及其他行政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539.61	20.0%	539.61	–	
總計	<u>2,698.04</u>	<u>100.0%</u>	<u>2,688.04</u>	<u>1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未上市股份				
控股股東 ⁽²⁾	<u>33,202,940</u>	<u>19.23%</u>	<u>33,202,940</u>	<u>18.82%</u>
H股	<u>139,473,760</u>	<u>80.77%</u>	<u>143,185,560</u>	<u>81.18%</u>
控股股東 ⁽²⁾	69,151,960	40.05%	69,151,960	39.20%
其他公眾H股股東所持H股	70,321,800	40.72%	70,321,800	39.87%
承配人所持H股	–	–	3,711,800	2.10%
總計	<u>172,676,700</u>	<u>100.00%</u>	<u>176,388,500</u>	<u>100.00%</u>

附註：

- (1) 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表中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2)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紅喬金季由徐高明先生(「徐先生」)以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共同有權行使102,354,9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76,388,500元及176,388,5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不論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作出，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經股東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34,535,340股新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及 Goldman Sachs (Asia) L.L.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10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一般授權項下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32.4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之3,711,8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